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涂燕玲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91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178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731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訂於111年9月5日
（星期一）搬遷至新址辦公，請轉知所屬更新通訊資料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9月7日屏府行文檔字第11156139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新聯絡資訊：
 - （一）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。
 - （二）電話：03-3322101 轉 6877（維持不變）。
 - （三）傳真：03-3393986（維持不變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